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月23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期。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周婧、蒋元广、朱选功、侯福深、晏一平、沈菊琴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占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